

12.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凤山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乔音乡若里村那腾屯油茶产业基地配套道路硬化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乔音乡若里村那腾屯油茶产业基地配套道路硬化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众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8.07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8.346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众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；

12.1.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
无.....